

国务院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445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 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3 5 号发布) 上海市人民政府：你市《关于在上海横沙岛试办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沪府〔 1 9 9 2 〕 1 5 号)和《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情况的补充报告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。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上海市区北部横沙岛的东南部，东、南以横沙岛的陆地边缘为界，西、北以民胜河和文兴河为界，规划陆地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，划为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文化娱乐区、田园风光区、水上活动区、健身疗养区、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。二、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 1 9 9 2 〕 4 6 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二千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